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黄國英	服務機關	1.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副局長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	偶及未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冰	長子	黄〇世	第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冰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領(持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	註
臺中縣大里市東湖段 0965-0000 地號				2,762.48	10000 80	分之	李冰	98年4月22日起 賣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主
臺中縣	大里市長春路			99.41	全部	李冰	98年4月22日起 賣出		
臺中縣大里市長春路			5,314.75	10000 分之 88	李冰 98年4月22日 賣出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理期	或間	分內	方容	式)
本欄空白										-		· · ·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冰 通知日期:098年04月2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黄國英	服務機	1.交通部 關	高雄港務局	職 稱	1.副局長
		成年子		配偶	及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	李冰		長子	黄〇博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冰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170	1018	<i>></i> -	方公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角 5土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分內		式
正崴				李冰	11,000				10	賣	<u>H</u>	****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冰 通知日期:098年07月24日